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进一步调动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促进研究生服务意识、集体意识的塑造，营造积极向上、人才辈出的校园氛围，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2024级及以后年级的、在国家教育拨款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所有奖学金均需申请参评。

（一）入学第一年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得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

（二）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

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同一时间不能以两种不同学习阶段的身份同时参与多项评奖。

（三）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研究生中无固定收入的可参评。

（四）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五）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六）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参评学年总数不得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

（七）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持续未在校学习一学期及以上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八）各项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和金额以学校下发最终文件为准。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良好，有一定的研究成果，表现出较好的发展潜力；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六）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关心集体，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七）原则上研究生需在第一学年修读完成必修课程。本直博、硕博连读学生可放宽至第二学年。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含参评学年处于留校察看期间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参评学年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五）参评学年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六）参评学年违反学校或学院相关规定被通报批评者；

（七）参评学年有其它有损学校或学院荣誉等行为者。

第二章 奖学金设置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针对研究生一、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实际获奖名额、金额以每年教育

部和学校分配而定。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针对研究生二、三年级共设三个等级，具体比例、奖学金金额以每年学校分配而定。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和学校学业奖学金不能兼得，与学校其他各类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奖金可以兼得。

第三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九条 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评选（按以下顺序排序）：

（一）社会贡献突出。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国家、为学校赢得特殊荣誉。

（二）学习成绩优异。对学术型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学术成果，在读期间课程成绩优异，以第一作者（含独立作者）或第二作者、通讯作者（需为前三作者）在相关学科领域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含1篇，中文期刊需见刊发表，外文期刊可online，但不得重复使用），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即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以及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应为“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或英文Business School,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起至本年8月31日止。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在读期间学习努力，各门课程成绩不低于80分。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或有科技发明创造并已申请专利，或在学术科技竞赛中获

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

（三）综合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积极贡献；在社会工作、体育文艺等方面表现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在社会实践中开拓创新、效果显著；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考虑。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自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评奖通知之日起正式启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审核、评审及其他事宜。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

评审委员会由书记或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成员包括：主管科研与教学工作院领导、学术委员会与教学委员会成员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

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进行院内评审。申请人需进行现场或线上答辩。评审采取投票的方式，评审会同意票应达到评审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奖人选按同意票数和名额确定。

获奖学生名单需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学

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及时受理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主要考虑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综合表现情况。奖学金等次根据研究生班级内综合排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与名额最终确定。

科研成果用科研积分衡量，综合表现情况用平均学业成绩、实践与学生工作加分加权衡量。

对学术型研究生，班级内排名优先考察科研情况，科研积分高的排名在前，在科研积分相同的情况下，考察综合表现情况；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班级内排名优先考察综合表现得分，综合表现得分由平均学业成绩和实践与学生工作加分构成，综合表现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第十二条 科研积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核算：

（一）期刊论文

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为与学科相关的论文，文章形式不包括论文摘要、图书评论、会议纪要、学术动态、学术通讯、人物访谈，非学术论文式的商榷或答辩等。期刊不包括专刊、增刊。

论文应为在我校就读期间正式公开发表（中文期刊需见刊，外文期刊可online，但不得重复使用），文章署名可以

是第一作者（含独立作者）或第二作者、通讯作者（需为前三作者），论文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即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以及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应为“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或英文Business School,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起至本年8月31日止。

论文分值计算方式见表1和表2:

表 1 中文期刊学术论文记分标准

类别	期刊级别	论文总分值	
		第一作者 （含独立作者）	第二作者 或通讯作者（需 为前三作者）
I类	《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	200	100
II类	参见《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中文期刊分类目录》（2022版）	50	25
III类	参见《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中文期刊分类目录》（2022版）	20	10
IV类	其他CSSCI期刊	5	2.5

注：若涉及合作成果，则由相关作者自行协商出具共同签字确认的科研积分分配值，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同一等级的作者平分积分。申请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同一篇论文分

配合计分值不超过第一作者总分值；第二或通讯作者的，同一篇论文分配配合计分值不超过第二或通讯作者总分值。

表 2 外文期刊学术论文记分标准

类别	期刊级别	论文总分值	
		第一作者 (含独立作者)	第二作者或 通讯作者 (需为前三作者)
I类	入选UT Dallas24或ABS4星的期刊, Nature、Science	400	200
II类	入选FT50或ABS4星的期刊且不属于第一类的期刊, Nature子刊、Science子刊、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PNAS)	200	100
III类	入选ABS3星的期刊	50	25
IV类	其它SSCI期刊	5	2.5
	SCI检索	1	0.5

注： 1. 《Journal on Computing》《MIS Quarterly》《Biometrika》《IEEE Transactions on Evolutionary Computation》下降一个级别。

2.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所列示的预警期刊不在期刊范围之内。

3. 期刊级别及预警情况以论文刊发年份所对应的期刊列表类别或期刊索引为准。

4. 若涉及合作成果，则由相关作者自行协商出具共同签字确认的科研积分分配值，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同一等级的作者平分积分。申请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同一篇论文分配合计分值不超过第一作者总分值；第二或通讯作者的，同一篇论文分配合计分值不超过第二或通讯作者总分值。

（二）专著与教材

每参与出版学术专著、教材或编著类成果一部，科研积分记2分。相关成果应在我校就读期间正式出版，以封面署名认定，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起至本年8月31日止。

专著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记10分/项；教材入选国家级马工程教材、教学团队、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精品课程、平台等，记分10分/项，省部级4分/项。

同一部著作有多位院内学生参与且有封面署名的，由所有参与封面署名的同学自行协商出具共同签字确认的科研积分分配值，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各位作者平分积分。

（三）智库成果

决策咨询成果或要报、专报获正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项记25分；获党中央和国务院采纳（含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项记10分；获省部级政府采纳（含领导批示）的，每项记5分。成果的认定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认定为准。

成果第一完成人为本院学生，且有本院其他学生署名的，由合作者自行协商并出具共同签字确认的科研积分分配值，未

达成一致意见的，各位作者平分积分。成果第一完成人非本院学生且有本院学生署名前五位的，排序第二、三、四、五分别按60%、45%、30%、15%计分，有多位学生署名的，按最高排序记分，由合作者自行协商并出具共同签字确认的科研积分分配值，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各位作者平分积分。

（四）科研项目与获奖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研究生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积分计200分。立项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起至本年8月31日止。

2. 教学与科研获奖

学生参与的教学与科研成果获奖，根据不同的获奖等级及署名顺序赋予不同的分值。

获奖成果第一完成人为本院学生，且有本院其他学生署名的，由合作者自行协商并出具共同签字确认的科研积分分配值，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各位作者平分积分。成果第一完成人非本院学生且有本院学生署名前五位的，排序第二、三、四、五分别按60%、45%、30%、15%计分，有多位学生署名的，按最高排序记分，由合作者自行协商并出具共同签字确认的科研积分分配值，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各位作者平分积分。

表 3 教学与科研获奖记分标准

奖项名称	分值（每项）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120分；二等奖：80分；三等奖：40分；成果普及奖：20分

北京市及其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100分；一等奖：60分；二等奖：40分；其他：20分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6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20分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120分；二等奖：80分
北京市及其他省部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100分；一等奖6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20分
孙冶方经济学奖	100分
其他省部级及经管学科专门性奖励	未设获奖等级的，30分；设置获奖等级的，特等奖40分，一等奖30分，二等奖及以下20分

注：1. 其他省部级奖励依据学校相关部门认定为准；其他经管学科专门性奖励包括：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霍英东奖、安子介奖、浦山奖、张培刚奖、吴玉章奖、蒋一苇奖、复旦管理学奖、中国经济学奖、刘诗白奖、杨纪琬奖、洪银兴奖等，以获奖证书署名认定。

2. 上述奖项未涵盖的，根据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等级，参照上述相应等级赋予分值。

第十三条 综合表现得分（满分100分）由平均学业成绩和实践与学生工作加分构成，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起至本年8月31日止。

（一）平均学业成绩（满分95分）

平均学业成绩为按照课程学分对应的加权平均成绩。

参评者的学业成绩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记录的学位课

（包括专业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为准，不包括公共课（主要指思政类课程、英语类课程和方法类课程）。

必修课程单门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与评选；英语不及格或无英语成绩者（无英语成绩者指未达到免修资格且没有修读英语学分），学业奖学金降一等（若初始为三等奖学金，则作为候补评选，即有名额则参与评选，没有名额则失去评选资格）；因特殊原因出现缓考现象者，凭缓考证明（系统中显示缓考，且有开课单位公章、任课教师签字）可参与奖学金评选。

（二）实践与学生工作加分（满分5分）

对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学生工作和社会服务，并做出积极贡献的学生，经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且学校和学院考核合格的，在平均学业成绩的基础上，给予如下加分（不同类别的加分可累加，相同类别只加最高分）。

表 4 实践与学生工作加分记分标准

项目类别	加分	
社会实践类	特等奖	一等奖
北京师范大学暑期社会实践项目（负责人）	0.5分	0.3分
北京师范大学寒假返乡调研项目（负责人）	—	0.2分
学生工作类		
获评中国年度人物、时代楷模、全国道德模范、“最美奋斗者”、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北京青年五四奖章等具有重要社会影响	4.5分	

力的荣誉称号或奖励	
省部级及其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员	3.0分
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员	0.5分
院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员	0.2分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1.5分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团成员	0.5分
校团委兼职团干	0.5分
学院学生党建组织员、党支部书记	1.5分
党支部委员	0.5分
班长或团支部书记	1.0分
在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为学校 and 学院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根据具体情况，给予0.5-1.5分的加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予以判定。	

注：1. 职务类加分按照实际履职时间折算，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认定。原则上履职时间在奖学金认定成果起止时间内不应少于半年。

2. 研究生三年级的平均学业成绩满分90分，实践与学生工作加分满分10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自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评奖通知之日起正式启动。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请。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

副书记任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专职辅导员（含双肩挑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和各班班长组成，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各班班长按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组织初评，形成研究生奖学金建议等次，并将评审结果和作证材料上报学院党委。经学院党委复核确定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进行为期3—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荣誉称号类和专项奖学金评选

第十五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类和专项奖学金评选参照《北京师范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北京师范大学荣誉称号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优秀集体及个人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执行。

第六章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研究生，应按照通知要

求按时提交评选材料：

（一）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请在研究生系统中填写后自动生成申请表并打印；

（二）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信息统计表（纸质版）；

（三）成绩单（复印版），请在成绩单打印机上自动打印；

（四）学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学术专著须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学术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论文全文以及版权页；会议论文须提供收录证明、会议秩序册和论文全文），以及申请所涉奖项或称号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与纸质版；

（五）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院系汇总表（电子版）。

各类所获奖项和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第一完成单位（即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各单位）以及申请人的第一署各单位原则上应为“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或英文Business School,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起至当年8月31日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开始实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2024年11月11日